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陳淑芳女士、何炳基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重選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以及其他退任董事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現行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出。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基準，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相關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現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基準，合共200,000,000股股份)。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有關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i) 體溫檢查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各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i) 佩戴外科口罩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iii)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董事會函件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

倘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陳永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西灣河創立本集團並開設首間餐廳。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提供中菜(包括廣東、四川、北京及台灣菜)、日本料理及越南菜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品質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從事肉類買賣行業。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會(Council)副主席、宣傳委員會主席及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主席。此外，他曾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調任為顧問，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飲食界)中當選。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陳先生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就其行政角色而言，陳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所分配之月薪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有限公司（「俊發」）持有537,798,500股股份。陳先生直接持有俊發已發行股本之70.6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俊發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梁綺玲女士（「梁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於96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所擁有之9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袁志明先生（「袁先生」）

袁志明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推行五常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準則。

於本集團服務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袁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袁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袁先生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就其行政角色而言，袁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所分配之月薪135,92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持有537,798,500股股份。袁先生直接持有俊發已發行股本之6.8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劉漢基先生(「劉先生」)

劉漢基先生，62歲，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劉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營運及工程等多個部門。彼致力為本集團優化工作設施、提升工作安全及進行多項節能項目。在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行業認證，包括獲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環保優秀企業及3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2017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

劉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劉先生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就其行政角色而言，劉先生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所分配之月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持有537,798,500股股份。劉先生直接持有俊發已發行股本之12.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陳淑芳女士(「陳女士」)

陳淑芳女士，55歲，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合規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策略、行政及人才管理。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高管，最後職位為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發院士、金融工商管理碩士頭銜及特許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新假期週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及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彼過往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格里菲斯商學院商業學士(香港)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為主席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姑姐。

陳女士現為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女士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陳女士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就其行政角色而言，陳女士亦有權自本集團收取所分配之月薪169,63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11,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5) 何炳基先生(「何先生」)

何炳基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此後彼一直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就選址提供意見。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健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任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何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何先生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發持有537,798,500股股份。何先生直接持有俊發已發行股本之9.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麥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7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出版社，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3)。彼於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在倫敦擔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任期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的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麥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股份代號：423)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麥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麥先生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7)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

黃紹開先生，7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黃先生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8) 薩翠雲博士(「薩博士」)

薩翠雲博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薩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薩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 (「盈健醫療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盈健醫療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盈健醫療集團的財務、合規、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盈健醫療集團前，彼於不同行業的會計、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薩博士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薩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計劃(ISP)，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薩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薩博士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本公司或薩博士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薩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薩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薩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陳淑芳女士、何炳基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i)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不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3.010	2.480
七月	2.790	1.920
八月	2.120	1.510
九月	2.310	1.570
十月	1.890	1.650
十一月	1.790	1.530
十二月	1.690	1.6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70	1.270
二月	1.430	1.230
三月	1.340	0.8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0	0.89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取決於該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安先生及梁綺玲女士於538,7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8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陳永安先生及梁綺玲女士之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6%。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
3. (i) (a) 重選陳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何炳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薩翠雲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通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邦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訂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